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

沪教工〔2016〕17号

关于2016年度教育系统工会工作考评交流的通知

各高校工会、直属单位工会和区县教育工会：

2016年，各基层工会、区县教育工会按照市教育工会提出的全年目标任务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依法履行工会各项职能，不断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，顺利完成全年各项任务，为教育系统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本会定于2016年12月20日至23日对高校工会、直属单位工会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，由各单位工会专职负责人代表工会参加考评；区县教育工会和新进工会一并进行交流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工作考评对象

- 1、公办高校工会专职主席或常务（主持工作）副主席；
- 2、民办高校工会主席或副主席；
- 3、直属单位工会主席或副主席；

注：对任职未满半年的工会主席，考评其所在工会组织。

二、参加工作交流对象

区县教育工会主席、新进单位（师资培训中心、沪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老年大学、上海科技大学）工会主席（常务副主席）。

三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时 间	内 容	地 点
12月20日上午9:00	民办高校组交流考评	市教育工会105会议室
12月20日下午1:30	直属单位组交流考评	市教育工会105会议室
12月22日上午9:00	区县教育工会组交流	市教育工会105会议室
12月22日下午1:30	东北片高校组交流考评	市教育工会105会议室
12月23日上午9:00	西南片高校组交流考评	市教育工会105会议室
12月29日下午2:00	大会交流（全委扩大会） 及机关考评	时间初定 地点待定

基层工会分组名单见附件1。

四、会议出席人员

12月20、22日和23日上午的分组会议，出席人员为各组成员单位的工会主席（常务副主席）及市教育工会机关全体人员。

12月29日下午的大会，出席人员为所有基层单位工会主席（常务副主席）及市教育工会机关全体人员。

五、考评交流方式

（一）对基层单位考评

请各基层单位参照《2016年工会工作考核评估项目内容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2）撰写年度工作总结，在分组会上交流，交流发言以重点推进工作和特色工作为主，由组内其他主席及教育工会机关人员对其工作进行考评，统计所有考评表后确定其考评等级。每组推荐1家单位在12月29日大会上作交流发言。组内交流和大会交流发言时间均不超过7分钟。

（二）对市教育工会主席班子和各部门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

教育工会主席班子和各部门负责人在12月29日下午的大会上作工作总结，所有的基层工会主席（常务副主席）对

市教育工会主席班子和各部门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六、考评方法

本次考评的成绩主要由自评、组内排序和教育工会机关考核小组排序（考核小组成员由市教育工会全体工作人员组成）组成。

七、材料要求

2016年12月14日之前，请参加考评交流的主席（常务副主席）将年度总结电子版发至基层工作部邮箱：
jcgzb@shsjygh.org.cn

当天报到时，本人需提交2000字以内年度书面工作总结材料，一式11份。（四号字体，标题黑体，正文仿宋体）

八、注意事项

请于2016年12月14日中午之前将出席回执通过邮件（jcgzb@shsjygh.org.cn）或传真（62587697）发送至基层工作部。

望各单位主席安排好近期工作，认真按照要求做好准备，准时出席本次考评交流活动，提前15分钟到场。如有要事不能出席者，请及时联系本会基层工作部，履行请假手续。

附件1、教育系统基层工会分组名单

附件2、2016年工会工作考核评估项目内容（试行）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

2016年12月5日

2016年度教育系统工会工作考评交流出席回执

单位：

	姓名	职务	手机号码
分组			
大会			

注：请于2016年12月14日中午12:00时前将出席回执通过邮件
jcgzb@shsjygh.org.cn 或传真 62587697 发送至基层工作部。

附件 1

教育系统基层工会分组名单（共 99 家）

1、高校工会东北组(20家)：复旦、同济、上外、上理工、海事大学、体育学院、财大、海洋大学、电力学院、上大、中医药大学、二工大、海关学院、版专、开放大学、电机学院、城建职院、工艺美术职院、交通职院、上科大

召集人：上海电力学院工会常务副主席 赵玲

复旦大学工会常务副主席 司徒琪蕙

2、高校工会西南组(21家)：交大、华师大、华理工、东华、上音、上戏、外经贸、华政、上师大、交大医学院、工程大、应技院、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、上政、旅专、健康医学院、电子信息职院、商学院、农林职院、机械工业学校、建筑工程学校

召集人：上海交通大学工会主席 贾金平

华东理工大学工会常务副主席 沈悦萍

3、民办高校工会组(19家)：杉达学院、建桥学院、济光学院、工商外语学院、思博学院、兴韦学院、邦德学院、中侨学院、震旦学院、科技职业学院、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东海学院、立达学院、上师大天华学院、视觉艺术学院、民远学院、新黄浦学校、电影艺术学院、上外贤达学院

召集人：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工会常务副主席 曹卫

4、直属(单位)工会组(23家)：教科院、考试院、教卫机关、沪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教育报刊总社、教委教研室、教育评估院、学生事务中心、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教育科技发展中心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、科技艺术教育中心、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(东方绿舟)、教委信息中心、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、教委财管中心、教育基建管理中心、教育会堂、申教公司、市少年宫、教育督导中心、师资培训中心、老年大学

召集人：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(东方绿舟) 朱超

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黄玉群

5、区县教育工会组(16家)：黄浦、徐汇、长宁、静安、普陀、虹口、杨浦、浦东、闵行、宝山、嘉定、松江、金山、青浦、奉贤、崇明

召集人：黄浦区教育工会主席 李敏

附件 2

2016 年工会工作考核评估项目内容（试行）

项目	评估内容	自评分	得分
常规工作 (100 分)	1、组织工作（10 分） 工会组织机构健全，按时换届并报批。		
	2、日常民主管理工作（10 分） 每年召开双代会、重大事项须会上通过并报备；提案工作开展并落实得力；建立二级教代会并发挥作用。		
	3、劳模工作（10 分） 重大节假日慰问劳模，劳模疗休养及劳模体检工作到位。		
	4、劳动保障（10 分）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组织教职工参加市总大病、住院和女职工互助保障计划；参加教师补充医疗保障计划。		
	5、生活保障（10 分） 建立送温暖基金；建立帮困机制，开展帮困活动；建立困难职工档案，结对定帮对象有专人定期慰问；为教职工办理工会会员卡；暑期组织教师参加休养，且人数不少于全部职工数的 15%；开展送清凉活动。		
	6、宣教工作（10 分） 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教育活动；定期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活动，形成品牌；积极参加上级工会开展的职工职业道德主题教育活动。		
	7、文体活动（10 分） 以文体活动为主要载体，推进和谐校园文化建设；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。		
	8、女工组织建设和工作制度（10 分） 工会女工委班子健全，配强女工委主任，按要求配备女工专职干部，工会女职工工作经费到位；定期研究女工工作、举行女工委工作会议，女工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，女工工作档案资料健全、信息宣传及时。		
	9、女教职工素质工程及权益维护（10 分） 组织各类优秀女性联谊会、社团活动，开展各类女性先进评选表彰活动，举办女性专题知识讲座、培训、健身活动；依法维护女教职工劳动、婚姻、家庭等特殊权益，组织妇科体检，参加妇女特种保险，“四期”保护措施落实，关心大龄单身女教师和单亲、大病女教工。		
	10、工会经费、年报及信息（10 分） 经费预算、使用制度建设；工会经费上缴情况，工会经费使用公开、合理；工会财务报表报送情况；工会统计年报报送情况，工会报刊订阅完成情况。		
常规工作小计得分			
特色工作（10 分）	单位工会特色工作案例	1、是否有？ 2、如有，特色时效、层级、进度、创新、效果如何？	
重点推进工作（10 分）	1、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、民主评议校级领导干部 2、二级教代会情况 3、民办高校签定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 4、农民工等非在编教职工入会情况 5、其它	1、是否开展？ 2、开展后完成时效、进度、效果、满意度如何？	
常规工作、特色工作、重点推进工作合计得分			